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
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1年4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就科斯伍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科斯伍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2,21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098.79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斯伍德计划募集资金17,500万元，超募金额为20417.4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对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99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科斯伍德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及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金额(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538401040038888	20,417.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	3256020000181709	1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3220199744005150	1,500.00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科斯伍德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合计
1	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	9,700.00	4,071.86	1,114.07	1,114.07	16,000.00
2	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1,500.00	-	-	-	1,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和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2,339.08万元，其中“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已投入2,333.08万元，主要系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购买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建设费用投入；“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已投入6万元，主要系前期项目设计费支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科斯伍德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1年5月3日，科斯伍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1年5月3日，科斯伍德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出具信会师字（2011）12073号《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科斯伍德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科斯伍德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科斯伍德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

甄新中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